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威尔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经开区自然资源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开区自然资源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威尔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653.91万元，资产总额为984.9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威尔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的南京威尔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威尔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